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旭鸿”或“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9年6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上述协议生效，由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湘旭鸿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2021年5月10日与方正承销保荐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在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湘旭鸿主办券商期间，湘旭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信息披露负责人能够配合方正承销保荐持续督导工作，落实方正承销保荐的整改意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湘旭鸿虽然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补发公告的情形，但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湘旭鸿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方正承销保荐在担任湘旭鸿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湘旭鸿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督导和协助湘旭鸿及时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湘旭鸿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湘旭鸿的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方正承销保荐与湘旭鸿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向湘旭鸿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生效。湘旭鸿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湘旭鸿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方正承销保荐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0日

